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急件

密级：无

来文单位	佛冈县水利局	收文日期	2025.09.22
文件标题	关于要求对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请示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核 梁沛英

22/9-2025

县水利局来文称，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已基本完成，市水利局正筹备征地移民等专项验收，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862-2014），验收前，征地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需通过政府审计。为此，市水利局多次要求我县尽快完成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审计及移民验收。经征求龙山镇政府、县审计局及县财政局意见，建议县政府同意由县水利局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移民资金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资金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费用在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包干费用中的“实施管

理费”中列支。

部门意见：

1. 县财政局意见：经研究，我局对该征求事项无意见。

2. 龙山镇意见：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862-2014），中“移民安置自验由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验收合格需“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编制且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过政府审计”等规定，因潞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由我镇作为使用单位，不宜由我镇作为主体实施单位进行审计工作，建议此项工作由县审计局或县水利局按照有关规程进行审计工作。（采纳）

3. 县审计局意见：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第十二条提到“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过政府审计”，该办法已于2022年废止。新出台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第十五条提到“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及时开展，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该办法已不再强制要求资金使用必须通过政府审计，建议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无须征求我局意见。（采纳）

拟办意见：拟同意由县水利局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移民资金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资金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费用在潞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包干费用中的“实施管理费”中列支。

呈红平、陈枝、董丽同志批示。

请沛英、继洲同志核。

核。

朱志胡

22

办文股 朱志胡 2025-09-22

经办人：

联系电话：

9

收文编号：办文（呈）251096号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利请〔2025〕67号

签发人：罗杰

关于要求对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 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的请示

佛冈县人民政府：

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已基本完成，市水利局正筹备征地移民等专项验收，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862-2014），验收前，征地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需通过政府审计。为此，市水利局多次要求我县尽快完成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审计及移民验收。经征求龙山镇政府、县审计局及县财政局意见，建议县政府同意由我局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移民资金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资金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费用在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包干费用中的“实施管理费”中列支。

特此请示，当否，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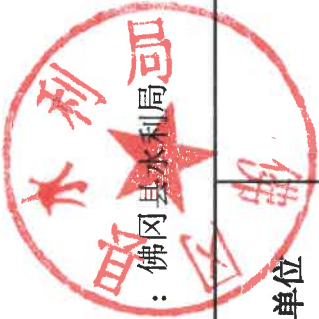
附件：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包干协议



佛冈县水利局

2025年9月22日

关于要求对滠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请示
示征求意见汇总表



单位（盖章）：佛冈县水利局

序号	单位	意见反馈情况	采纳情况 (如不采纳需列明理由)	备注
1	县审计局	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2012〕77号）第十二条提到“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过政府审计”，该办法已于2022年废止。新出台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第十五条提到“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及时开展，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该办法已不再强制要求资金使用必须通过政府审计，建议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无须征求我局意见。	已采纳	
2	县财政局	经研究，我局对该征求事项无意见。	已采纳	
3	龙山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862-2014），中“移民安置自验由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验收合格需“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编制且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过政府审计”等规定，因滠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由我镇作为使用单位，不宜由我镇作为主体实施单位进行审计工作，建议此项工作由县审计局或县水利局按照有关规程进行审计工作。	不采纳	



佛 冈 县 审 计 局

关于县水利局《关于再次征求对〈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水利局：

转来《关于再次征求对〈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意见的函》收悉，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第十二条提到“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资金管理情况通过政府审计”，该办法已于2022年废止。新出台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第十五条提到“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及时开展，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管理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该办法已不再强制要求资金使用必须通过政府审计，建议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无须征求我局意见。



2025年9月19日

佛冈县财政局

佛冈县财政局关于征求对滢江蓄滞洪区建设 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意见的复函

佛冈县水利局：

转来《关于征求对<滢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征求事项无意见。

特此函复。



(联系人：郑星星，电话：4290048)

龙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佛冈县水利局《关于征求对〈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意见的函》的复函

佛冈县水利局：

转来《关于征求对〈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862-2014），中“移民安置自验由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移民资金使用管理验收合格需“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编制且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通过政府审计”等规定，因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征地移民资金由我镇作为使用单位，不宜由我镇作为主体实施单位进行审计工作，建议此项工作由县审计局或县水利局按照有关规程进行审计工作。

特此函复。


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ICS 27. 140
P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682—201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Resettlement acceptance procedures for water
and hydropower project

2014-12-03 发布

2015-03-0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3 验收条件

3.0.1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在导（截）流后壅高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移民住房已落实，安置地生活条件基本具备，移民已完成搬迁，安置地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移民生活需要。

2 对城（集）镇的影响已得到妥善处理。

3 工矿企业搬迁或者处理工作已完成。

4 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得到妥善处理。

5 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6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7 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

3.0.2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在相应的蓄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移民住房已建成，安置地生活条件已具备，移民已完成搬迁安置，安置地的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满足移民生活需要。

2 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基本落实。

3 城（集）镇迁建工作基本完成。

4 工矿企业搬迁或者处理工作已完成。

5 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工作基本完成。

6 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7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8 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已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

3.0.3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移民已完成搬迁安置，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完成，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

2 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或者处理、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已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征地工作已完成。

4 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妥善处理。

5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

6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已按规定兑付完毕。

7 移民资金财务决算编制已完成，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已通过政府审计。

8 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基本解决。

9 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和系统性的要求。

合同编号:

正本

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包干协议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佛冈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



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包干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乙 方：佛冈县人民政府

湛江蓄滞洪区是北江下游重点防洪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农经[2019]2993 号）、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农[2009]609 号）及有关政策法规和设计文件，结合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的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组织实施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目标和管理体制

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目标：搬得出、安得稳、能发展。

工程进度目标：2020 年 7 月主体工程开工、2023 年工程竣工。乙方须按照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进度节点要求，全面按期完成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

管理体制：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实施，按“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按照计划任务及其投资概算双包干的模式实施。

第二条 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范围和内容

1、工作范围

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永久用地范围、临时用地范围、移民安置区以及移民工程建设区。

2、工作内容

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内容包括土地的征收征用、农村移民搬迁安置、专业项目迁（改）建等项目。

第三条 征地移民安置任务及完成的时间

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须满足工程 2020 年 8 月底开工要求。

1、征地移民搬迁安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初步设计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题报告》，到规划水平年 2020 年，工程涉及佛冈县搬迁安置 2 户 6 人，生产安置 205 人。

征地移民搬迁安置按照两个时间节点完成：

(1)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堤围施工供地（永久占地与临时用地）及 2 户 6 人的搬迁工作。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征地移民安置全部任务并通过完工验收。

2、专业项目迁改建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范围内的通信线路 4.8km，路灯 7 杆等专业项目迁改工作，并负责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

3、其他工作

除上述项目以外，完成经批准的征地移民安置设计报告中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及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向乙方提出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审核乙方编制的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及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2) 负责征地移民资金申请，按实施进度及时向乙方拨付征地移民经费。

(3) 监督、检查乙方征地移民工作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移民资金的审计。

(4)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规划重大设计变更报告，按有关程序报批。负责联系落实常驻设计代表，及时协调解决移民工作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5) 依照批准的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及图件，满足开展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需要。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6) 会同乙方通过招标方式，共同委托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下称“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7) 负责办理工程用地相关报批手续。

(8) 定期向乙方通报工程建设进度。

(9)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乙方职责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征地移民安置、专业项目迁建等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包干任务。

(2) 建立健全移民工作机构，并保持工作机构主要领导、技术骨干、财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3) 切实做好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包括负责工程占地征收、临时用地征用、移民搬迁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建等工作），为甲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社会环境，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4)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5) 配合设计单位做好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工作。

(6) 接受征地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的监督，配合征地移民监督与评估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7) 负责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及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经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报甲方审核。

(8) 负责农村移民补偿费、专项复改建费和实施管理费等包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建立征地移民安置资金专户、专帐核算，移民资金的使用支付需经监督评估单位签证。

负责将移民的搬迁费以及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

苗、农副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全额兑付给物权人，并办理支付手续，建立档案备查。

负责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全额兑付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负责对被征地和移民单位（户）进行宣传、发动，创造良好的实施秩序，协调处理征地移民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做好移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向移民解释有关方针政策，及时处理征地和移民突发事件，保持社会稳定。

(9) 负责编制移民实施进度月报表、移民资金使用统计月报表和会计月报表（统计日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并提出下月移民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甲方。

(10) 组织做好各阶段移民安置和移民工程的自验，按照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总验收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重点工程建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1) 负责建立移民工作档案、移民管理信息系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信息管理。

(12) 负责办理新建居民点及移民专项工程等用地的土地征用征收手续。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用地的土地征收报批手续。

第五条 投资包干概算

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任务采取总承包方式。涉及佛冈县总包干任务的投资概算为 3533.55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元）（详见附表）。具体说明如下：

1、征收、征用面积：永久征地征收面积采用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三年）征用采用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初步设计成果。该成果均在村镇现场进行了确认和公示。补偿单价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3]19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两者取高值计列。

2、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补偿标准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2019年1月1日施行），结合工程区实际调查情况分析后计列。

3、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佛冈县搬迁安置2户6人，全部选择货币补偿自行安置。补偿费按照《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计列。

4、搬迁补助：包括车船运输费、物资搬迁费、搬迁保险费、物资损失费、误工补助费，按1600元/人计列。

5、其他补偿补助：（1）零星果木补偿标准，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2019年1月1日施行），结合工程区实际调查情况分析后计列。（2）留用地安置，按照清远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进行货币补偿。佛冈县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依据《清远市佛冈县基准地价表》。

6、过渡期补助：指移民生产恢复期间的补助费，过渡期按一年（每人每月生活补助费按100元）计列，共1200元/人。

7、农副业设施补偿费：经营损失按1年利润进行补偿，搬迁费根据规模按人工和时间计算补偿，停产损失按10%~20%进行补偿，租金损失按2年进行补偿。

8、专业项目补偿费：（1）通信线路，根据《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产部综合规划司关于通信线路工程中电缆光纤费用计列有关问题的通知、工程材料按清远市现行市场信息价格计列。（2）路灯，根据当地近期安装实施情况，按10000元/杆计列。

9、实施管理费（工作经费）：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规定计列。

若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实际补偿金额超出包干标准，乙方须提出申请并经监督评估单位初审后，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负责审查核实，再予以补偿。最终费用待完成全部征地移民安置任务后进行结算。

第六条 土料场补偿

1、取土场价款

(1) 土料场取土单价：按 1.5 元/m³ 计算, 所含费用包括土地征用、青苗补偿、坟墓迁移、土地复垦及所有民事处理工作。

(2) 若采用设计单位选定的土料场, 甲方负责办理土料场临时用地手续; 若乙方要求改变土料场位置, 则新土料场需经甲方确认, 且用土质量及储量需经设计单位检测认可, 第一次新土料场临时用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若乙方再次变更土料场位置, 则临时用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3) 新土料场施工运距需与原设计土料场相近 (1 公里范围内) 或减小, 且施工道路便捷。

2、取土量

(1) 按堤围实际填筑土方量结算, 以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依据, 结算方量经双方确认。

(2) 结算方式: 确定土料场后, 甲方按设计单位预计的土方量计价, 预付 50% 取土费用。当取土量超过 50% 后, 按月进度进行计算, 每月 25 日结算一次。

(3) 佛冈县设计取土量约为 47 万 m³, 甲方预付取土费用预计为 35 万元。

第七条 资金支付

1、预付款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 1000 万元征地移民安置资金。

2、进度付款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征地移民安置任务组织实施, 根据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经监督评估单位签证后, 由甲方向市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

3、支付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金拨付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办理支付手续 (不含市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4、乙方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督评估单位签证的会计月报表和资金使用完成月报表。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征地移民安置任务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支付完成后自然结束。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八份，征地移民监督评估单位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

甲方：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时间：2020.4.30



乙方：佛冈县人民政府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时间：2020年4月30日



附表 涪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分项表(佛冈县)

项目	子项	孙项	单位	佛冈县	数量	投资
				单价(元)		(万元)
一、土地征收征用			万元	0.00		2422.25
1、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万元			2245.19
	耕地	水田	亩	36567	151.83	555.18
		旱地	亩	37067	50.33	186.57
		水浇地	亩		0.00	0.00
	园地	果园	亩	30000	7.47	22.41
		其他园地	亩	30000	4.51	13.53
	林地	乔木林地	亩	14000	45.4	63.56
		灌木林地	亩	14000	14.12	19.77
	草地	其他草地	亩	10800	75.13	81.14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亩	35067	6.91	24.23
	住宅用地	宅基地	亩		0	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亩	47953	175.53	841.72
		滩涂	亩		209.48	0.00
		沟渠	亩	35067	10.81	37.91
		河流水面	亩		36.81	0.0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亩	35067	11.42	40.05
	合计		亩		799.75	1886.07
	受影响坑塘水面		亩	8553	419.88	359.12
2、征用土地补偿			万元		194.80	177.06
	耕地	水田	亩	9145	88.40	80.84
		水浇地	亩	9145	20.20	18.47
		旱地	亩	9885	51.20	50.61
	林地	乔木林地	亩	5825	21.00	12.23
		灌木林地	亩	5825		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亩	10645	14.00	14.90
二、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			万元			89.23
1	房屋补偿		万元			88.08
	主房	框架结构	m²	2000	0	0.00
		砖混结构	m²	1300	90	11.70
		砖木结构	m²	800	28	2.24
	副房	砖混结构	m²	1000	0	0.00
		砖木结构	m²	720	52.5	3.78
	杂房	砖木结构	m²	550	225.5	12.40
		铁皮棚	m²	340	1586.12	53.93
		简易结构	m²	280	144	4.03
2	附属建筑物					1.15
三、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			万元			24.07

1 货币补偿自行安置	新址征地补偿费	万元			3.07
	基础设施建设费	万元			21.00
	小计				24.07
四、搬迁补助		万元			1.12
五、其他补偿补助		万元			703.30
1、零星果木补偿费		万元			0.40
2、留用地安置补偿费		万元	12.70	55.35	702.89
六、过渡期补助		万元	1200	205	24.60
七、农副业设施补偿费					20.00
养殖场		项			20.00
八、专业项目补偿费		万元			84.82
	1 通信线路	公里			77.82
	2 路灯	杆	10000	7	7.00
九、实施管理费		万元			164.16
合计		万元			3533.55